

# 站内解纠纷 源头化矛盾

不搞花架子,只为办实事。近日,“三官一师一员”进代表联络站活动在晋源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举行。晋源法院的法官们在现场高效解纷、暖心答疑,带来了一场别开生面的“司法服务”。

## 调解劳资矛盾

伴随着晋源法院执行局法官刘璐一句“请申请执行人赵某和被执行人李某就座”,一场劳务合同纠纷执行案件调解工作正式开启。

赵某承揽李某的工程负责施工,工程接近尾声,赵某却迟迟等不到尾款。无奈之下,他将李某诉至法院,要求偿还欠款30000元。晋源法院冻结了李某的账户余额5000元,而李某因觉得工程质量和预期不符,拒绝偿还剩余欠款。

在调解现场,双方当事人各抒己

见且情绪激动。刘璐法官认真倾听双方诉求与理由,针对分歧,耐心释法明理。在其引导下,原本僵持的局面逐渐缓和,双方逐渐冷静,开始理性分析问题、探讨方案,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最终,在刘璐法官的不懈努力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:除了法院前期划扣的5000元,李某当场给付15000元,后续的10000元于年前履行完毕。这起劳动纠纷案件得以高效、和谐解决。

## 化解物业纠纷

为进一步优化司法服务,精准高效解纷,晋源法院将2019年成立的“源之和”诉前调解室搬至晋源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,对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开展现场调解。

“任法官你好!我不是故意不缴

物业费啊,实在是太憋屈了。”“没关系,今天把大家都组织到一起,就是为了帮你解决问题的,你说说你的苦衷。”

“好,那我就跟法官好好说说我们小区的这家物业公司。第一,邻居家门口的装修垃圾堆放很久都不处理,影响了我的居住体验;第二,我的电动自行车在物业公司设立的车棚内丢失了,他们必须赔偿我;第三,我都两年没怎么住过这个房子了,为什么要缴物业费?我需要个说法!”调解现场,当事人韩某情绪激动地向法官任慧慧及“源之和”诉前调解室调解员刘丽花诉说着自己拒缴物业费的原因。

面对当事人的抱怨,任慧慧法官没有急于打断,而是耐心倾听、详细记录。待业主情绪稍缓后,任法官和调解员分别从法理、情理对业主提出的问题逐一分析破解。在要求物业公司

一一作出回应、解释及承诺的基础上,任法官指出了物业公司业主间产生案涉矛盾的根本性原因,包括因信息不对等导致双方间产生的不必要误会、物业公司服务态度存在瑕疵导致业主产生抵抗性情绪、业主对“小区内发生的一切问题物业都有责任处理”的错误认识等。

在法官及调解员对事实抽丝剥茧、对当事人释法明理后,业主韩某认识到,拒缴物业费不明智且违反法律规定,他也搞懂了问题的合理解决途径。物业公司也表示,他们会积极改进服务态度,提高服务质量,及时宣传物业管理相关政策。最终,双方达成和解:业主同意缴清物业费,物业公司承认服务存在瑕疵,对违约金及诉讼费作出了让步。依托“源之和”诉前调解室多元解纷平台,采用“法官+调解员”双轨调解模式,这起案件最终调解成功。

记者 任蕾



## 反对家庭暴力 守护幸福家庭

本报讯(记者 任蕾 文/摄)为切实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,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,近日,万柏林法院发布消息,该院与太原中院、市妇联、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等多家单位,在和平公园开展“反对家庭暴力·筑牢人身保护平安防线”主题宣传活动,以法治力量守护群众幸福家庭。

活动现场设置了法律宣讲区、咨询服务区、互动倡议区等

功能区域,多维度传递反家暴知识。法官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,围绕家暴界定、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流程、证据留存要点等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宣讲,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施暴者法律责任,引导受害人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权。

同时,法院干警们与百聆解

纷中心调解员共同值守咨询台,一对一解答群众关于家暴维权、婚姻家庭纠纷化解等问题,细致指引多元解纷路径,助力矛盾源头化解。

活动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、组织签名承诺、现场答疑等形式,扩大宣传覆盖面。志愿者们向过往群众发放反家暴宣传资料,讲解家暴危害及受害人求助渠道。

## 客运面包车 违规拉废料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)准载7人的面包车,后两排座位塞满了装着废木料的编织袋,而司机认为是“小问题”,丝毫没有意识到这样做存在的潜在危险。12月9日,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,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近日,交警总队高速五支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,发现一辆准载7人的面包车的后两排座位被大量编织袋占据,已遮挡后视镜的观察视

线,于是将车辆截停。经询问,编织袋里装的是废木料,司机准备拉回家当柴用,为节省运输费用,便都塞进了面包车。交警告知司机,客运机动车除车身外部行李架和内置行李箱外,不得违规载货,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,并责令其消除违法状态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,客运车辆载货,小问题藏着大隐患。一、车辆紧急制动时,车内所载的货物,容易向前挤压,对前排

的乘客及驾驶人造成伤害。二、所载货物过多,车门容易在车辆行驶震动当中,受货物的挤压打开,所载货物撒落在路面上,对后方来车造成一定的影响。三、所载货物过高,后视镜容易受到遮挡,驾驶人不能有效观察后方来车的情况,不能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。四、会影响车辆的制动性能和稳定性。五、一旦发生事故,货物滚动会对车内人员造成伤害,并影响救援。

## 顾客“顺走”新衣 民警及时寻回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顾客试穿衣服时忘记脱下,直接将待售新衣穿走,引发一场“失窃乌龙”。12月9日,商户孟女士给鼓楼派出所送上锦旗,感谢民警及时帮助寻回价值千元的失物。

12月3日晚8时32分,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商户孟女士报警,其称店内价值1000余元的待售新衣遗失,请求民警协助寻找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赵鑫即刻带领辅警高飞赶赴现场处置。

抵达商铺后,民警结合孟女士讲述的线索,调取店内监控细致排查,发现衣物遗失时段共有3名女性顾客进出店铺,随即锁定核查目标,逐一开展摸排走访。经耐心核实,民警最终从第三名顾客处确认,她当天试穿衣服时,不慎将店内待售衣物误穿回家。随后,经民警协调沟通,这名顾客返回商铺,将衣服完璧归赵。

## 无视安全隐患 偷气受到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)燃气是城市的“生命线”,关系着千家万户的安危冷暖,然而偷盗气行为时有发生,有些用户试图通过改装设施获取“免费福利”。殊不知,燃气设施一旦遭到破坏,可能造成安全事故,给公共安全带来巨大隐患。12月10日,清徐县公安局通报两起“偷气”案件,提醒广大群众切勿为了私利而忽视安全。

家住清徐县城的居民刘某,在该县天然气改造时,为其父母家开户更换使用天然气。使用一段时间后,刘某发现天然气费用明显高于煤气。为“节省开支”,刘某将父母家中的燃气表改装成原煤气燃气表,且一直用此方法违法使用天然气。前不久,燃气公司工作人员上门安检时,发现了刘某的违法行为。

2024年11月以来,清徐县城居民陈某为了减少费用,竟使用工具扎进天然气表计数器,导致燃气表无法正常工作。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入户检查时,发现了陈某的违法行为。刘某、陈某的行为已构成盗窃,清徐县公安局依法对二人作出行政处罚。

“在天然气上做手脚,绝非‘贪便宜’的小事。”警方提示,“偷气”行为不仅损害了燃气企业的合法权益,还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,甚至可能威胁到自身及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应承担法律责任。